2026 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000-HAZY-G2026-0001

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黄河东路 11 号

联系人：穆欢

联系电话：0517-84989665

乙方：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地址：南京市茶亭东街 79 号

联系人：李潇轩

电话：025-86581561

根据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000-HAZY-G2026-0001 名称 2026 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即甲方）与中标单位（即乙方）就此次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 2026 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分包号：采购包 1 ，具体的品种、规格等要求详见附件。

分包号	品种	规格（厘米/尾）	中标单价（元/尾）
采购包 2	长吻鮠	5 厘米以上	1.9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1.9 元/尾，包括全部产品和专用运输、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验检疫、卸鱼、放流、验收、采购人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步骤：在合同签订后，待承担的增殖放流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结算金额=实际放流数量*中标单价，各采购包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包预算。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成活率不得低于 95%，否则不予接受。供货鱼苗混杂其他鱼苗（非禁止放流品种）的比例不得超过 5% 。供苗单位、购苗单位必须在验收文书上签字确认。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交货前应将标的物送有关部门进行药残检测和动物检疫。药残检测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药残检测项目和苗种经检验、检疫合格方可交货。

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4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要求期限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以甲方签收为准。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5 放流地点：洪泽湖指定水域。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卸鱼、放流；

6.1.2 提供卸鱼、放流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6.1.3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标的物的生产监管、检验和验收

7.1 甲方应对乙方育苗设施规模、苗种生产能力、引种、保种、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乙方须提供必要的台账记录，并配合检查。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苗种生产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

7.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和存活率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同批次苗种药残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作为甲方验收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最终检验结果。

7.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现场验收。苗种放流前及放流过程中，甲方组织人员，随机抽取两次及以上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放流。

7.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交货，或交货经验收只要有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2.3 乙方须保证具备充足的对应放流苗种，能够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品种及数量等要求，一次性完成全部放流工作。若因特殊情况需分次执行，单个品种最多分两次完成。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即单个放流品种两次未完成放流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完成剩余全部放流工作；

（2）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甲方后续的采购活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弥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6.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16.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

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2日